

訴願人 葉文富

訴願人因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有毀棄遺失公文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稱其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提供 103 年 1 月 22 日至今渠與該處往來之公文，惟 109 年該處才提供約五成資訊，尚有五成資訊顯有遭毀棄遺失情事，爰向本部提起訴願。
- 三、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故係由本部管轄。
- 四、本件訴願人係稱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有毀棄遺失公文情事，並非對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